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委托人应了解参与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

2、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本集合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认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所涉风险

5、本集合计划存在募集完成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情形，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不能投资运作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投资者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高于C3】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策略中的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也将对本计划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本计划存在净值为负的可能，各份额均以其初始参与金额为限承担亏损，即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失。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7) **基金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风险**

由于基金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8) **税务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投资者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减少。

市场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

在本合同与说明书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托管人将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

本集合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师，定期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管理人各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

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流动性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信用风险，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6、操作风险

(1) 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 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委托人利益。

7、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合规性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降低合规性风险。

8、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集合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委托人认知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提醒委托人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点和风险收益特征，以降低委托人的认知风险。

9、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

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10、合同变更风险

(1)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且次日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以及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由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一致进行合同变更，变更程序包括：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后的3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进行合同变更。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一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3) 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承诺，若其未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提醒委托人充分了解预留联系方式的重要性，并开展好征询委托人意见的工作。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合同修

改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提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11、持有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时自动全部退出风险

委托人每次退出份额与退出次数无限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大于或等于 40 万元人民币。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剩余份额退还给委托人。

持有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时自动全部退出风险的防范措施：

对此风险，由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进行充分揭示。

12、其他风险

(1)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②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③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④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 适当性相关风险

1) 委托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

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委托人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委托人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委托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2) 委托人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委托人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3) 委托人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委托人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主动调整的，委托人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4) 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也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计划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后及时以公告或季度管理报告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5) 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本计划按交易所、中登结算的要求，将对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进行设置，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相关额度限制的，交易所可能拒绝接受买入申报，造成交易失败，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的风险；或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登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也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

13、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0.3 亿元，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设置有规模上限，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以及管理人认定不能接受新的参与申请时，投资者无法参与及委托人无法追加参与的风险。

(3) 净值波动风险：委托人将面临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

(4)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终止条件触发，或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决定终止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存续期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当满足本合同第二十六部分“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第（一）款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5) 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的风险：

①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存款银行因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提款或流动性危机造成的暂时无法提款的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② 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永续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等）及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预期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及变动幅度，债券交易产生的债券价差损失，以及债券发行主体因经营不善造成的债务违约，造成的投资损失；

③ 资产支持证券（ABS）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因各种市场原因或发行人管理经营问题造成的标的资产现金流不及预期，以及预期现金流无法收回，造成资产证券化产品无法分配收益，对投资造成的损失风险；

④ 债券回购:由于市场或集合计划流动性原因无法回购债券的情况的违约风险,以及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⑤ 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管理能力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指金融产品发行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风险;发行人的管理能力风险是指在市场波动情况下,金融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具体投资标的时体现出的风险。

⑥集合计划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特性具有特殊性,其风险根据金融产品的投资特点不同呈现不同风险,由于不同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管理水平以及金融产品本身的风险水平,由此会产生影响本计划收益的特殊风险。

(7) 基金中基金 (FOF) 投资风险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投资标的必须为标准化金融资产,具体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范围内的投资品种。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代表知悉并认可该等投资安排,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或计划财产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4部分“当合同当事人”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5部分第（五）节“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第20部分“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第21部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第22部分“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18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28部分“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